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之議案。	124,419,469 (100.00%)	0 (0.0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激勵計劃的實施和管理辦法之議案。	124,419,469 (100.00%)	0 (0.0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界定之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百分比，乃根據有權出席及投票及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388,000,000 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